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崑

訴訟代理人 楊威澤

曾明儒

被告 黃格泓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